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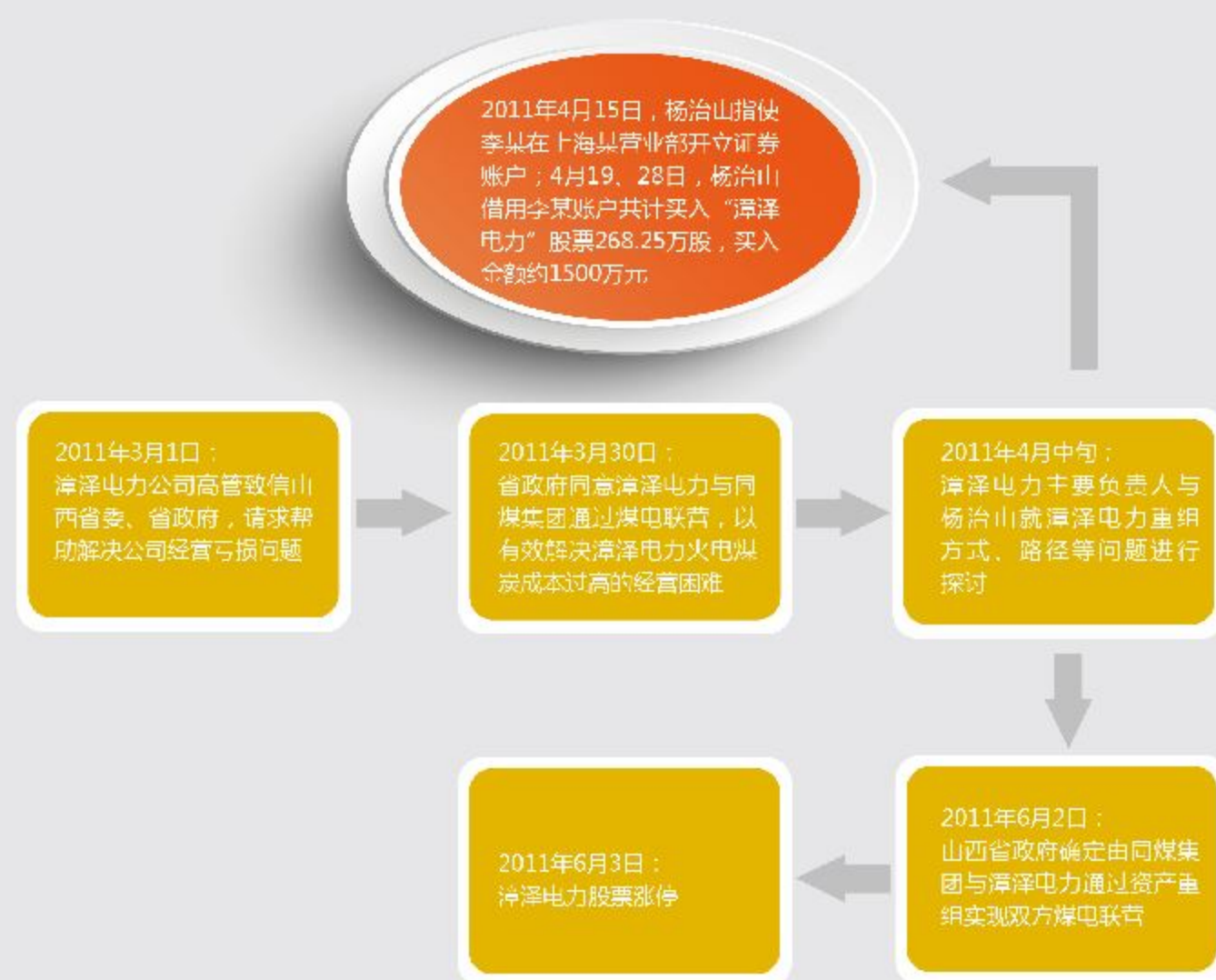
自作聪明的明星分析师——杨治山内幕交易案



杨治山，案发前担任中信证券研究部总监、电力行业首席分析师，长期从事电力行业分析工作，是业界从业时间最长的电力分析师之一。2010年5月20日起被聘为漳泽电力独立董事。2011年4月在参与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接触内幕信息，随后借用他人账户买入股票268.25万股，交易金额约1500万元。

在知悉证监会开始调查后，杨治山在“漳泽电力”股票复牌前夜即2011年10月28日凌晨0:01以跌停板价格申报卖出所有股票，当天开盘后四分钟内全部成交，亏损82.8万元。杨治山意图利用亏损来减轻法律制裁，但无论盈亏，都不影响内幕交易的认定。

2012年2月，证监会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2012年12月25日，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杨治山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红色通缉令”——谢风华、安雪梅夫妻内幕交易案

谢风华，国内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兼业务部总经理。案发前任中信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

安雪梅，谢风华妻子，国内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任华泰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案发前任原华泰证券投行部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17日至2009年5月25日，谢风华系中信证券企业发展融资业务部执行总经理，作为厦门大洲收购、重组兴业房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自己购买并告知其妻安雪梅购买ST兴业股票，获利13.7万元。2009年5月18日在制作天宝矿业借壳万好

万家的重组方案期间，作为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自己购买并告知妻子安雪梅购买万好万家股票共计121.06万股。其中，谢风华通过其控制的账户买入93.06万股，累计成交金额667.2万元，获利585.39万元；安雪梅在明知有关信息系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仍利用该内幕信息，通过其控制的账户买入28万股，累计成交金额204.71万元，获利168.5万元。

2010年3月，证监会稽查局开始调查谢风华在ST兴业重组过程中的内幕交易行为，安雪梅于同年8月被宁波证监局立案调查。谢风华曾逃至新西兰，经国内公安机关申请，国际刑警组织向谢风华发出红色通缉令，罪名为“欺诈”。

2011年5月，安雪梅被上海市公安局批捕。2011年6月，谢风华从潜逃地新西兰归国，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2012年1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谢风华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800万元；安雪梅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90万元；追缴被告人谢风华、安雪梅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67万余元。



法院判决

谢风华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800万元。
安雪梅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190万元。
追缴被告人谢风华、安雪梅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67.65万元。

保荐代表人内幕交易案——秦宣案



2010年8月中旬，上市公司西南合成重组项目由东北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指派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秦宣（时任东北证券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场部副总经理）担任该项目的主办人、现场工作负责人。

秦宣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履行相关职责等，知悉了解西南合成拟收购北医医药这一内幕信息，并将该信息泄露给其朋友周某。同时，秦宣还利用原同事“任某某”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西南合成”股票9万多股，交易金额达140万元，获利23万元。

鉴于秦宣等人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证监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秦宣被依法逮捕。2012年5月，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判处秦宣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追缴违法所得，并处罚金23万元。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于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够更为便捷和及时获知上市公司的重要尚未公布的内幕信息，与其他公众投资者相比具有信息方面的优势。这种信息不对称，容易为这些内部人员所利用，并进行内幕交易活动。从近年来证监会内幕交易案件的处罚情况来看，上市公司董监高是主要的内幕交易行为主体。

这些内部人员利用特殊地位进行内幕交易，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市场形象、业务发展及其市场公信力；长远来看，更损害了证券市场的公平和公正原则，造成投资者市场信心的丧失。



借重组从事内幕交易获刑七年——德赛电池总经理内幕交易案

从2010年下半年起，德赛电池开始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接触，筹备德赛电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2年2月10日，德赛电池股票停牌，2012年2月20日，德赛电池公告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冯大明，时任德赛电池总经理，是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负责人，为法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2011年11至12月，冯大明伙同女友谢晖利用新开立的“刘某”、“张某”证券账户以及借用的“李某”、“车某”4个证券账户，合计买入“德赛电池”股票200余万股，买入金额4500余万元。2012年4至7月间陆续卖出股票，实际获利1800余万元。

王文芳，申银万国研究所企业客户部总经理，为德

赛电池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将内幕信息泄露给大学同学徐双全。2012年2月6日至8日，徐双全利用其控制的“徐双全”、“陈某”、“唐某”、“徐某”账户买入“德赛电池”股票62余万股，买入金额1300余万元。2012年6月卖出股票，实际获利700余万元。

2012年5月，证监会对冯大明等人涉嫌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德赛电池”股票行为立案稽查。2012年7月，证监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5月和8月作出如下刑事判决。

当事人	关联关系情况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冯大明	时任德赛电池总经理	内幕交易	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1900万元
谢晖	冯大明女友	内幕交易	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50万元
王文芳	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	泄露内幕信息	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徐双全	王文芳大学同学	内幕交易	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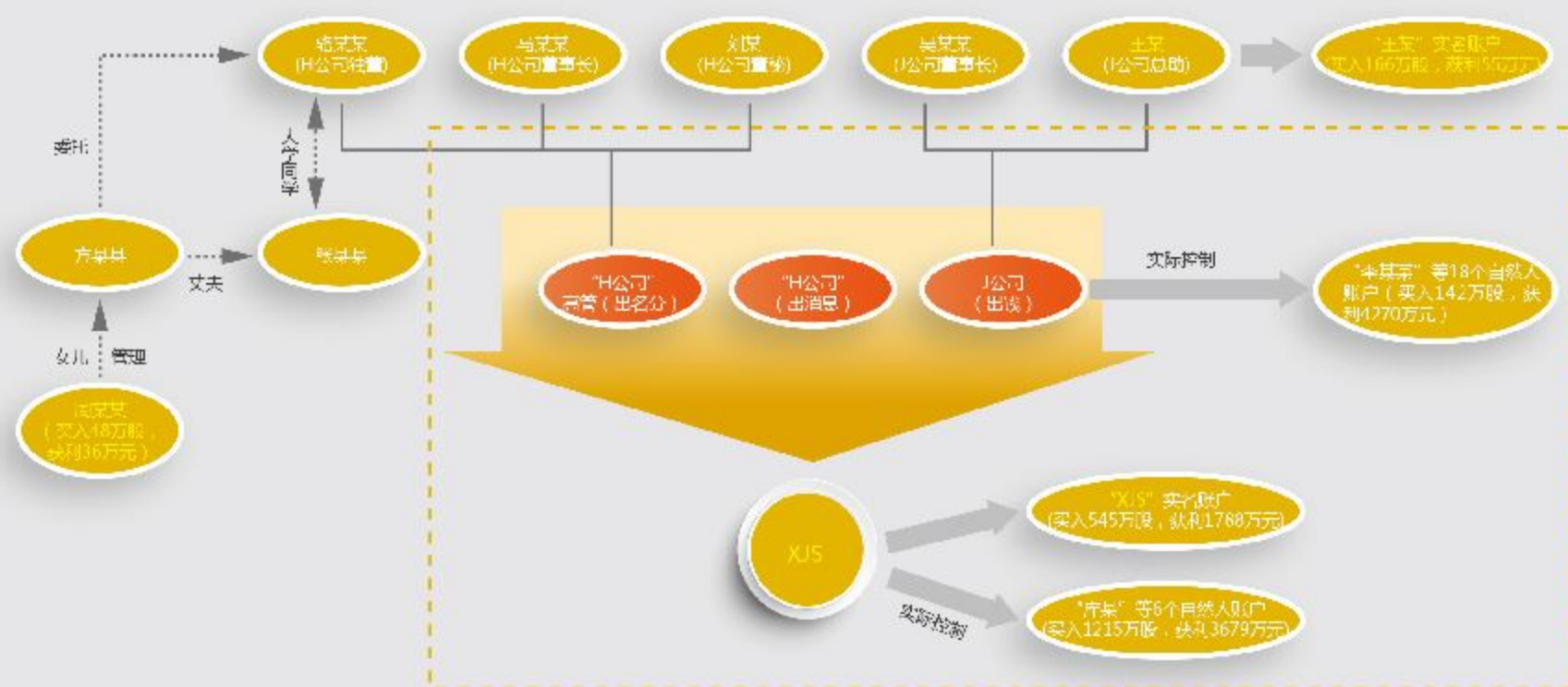


为谋私利炮制利好消息——H公司高管集体内幕交易案

2011年底，H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即将解禁，而股价较增发价跌幅较大，于是上市公司筹划通过发布高送转消息提振股价。同年11月，公司董事长马某、董秘刘某以及独董骆某前往J投资有限公司（由骆某推荐），商谈借款合作炒股事宜。H公司高管向该投资公司董事长吴某及其总经理助理王某介绍了公司准备2011年度高送转的情况，商定由J投资公司出资，H公司高管出“名分”，上市公司配合出消息，买入H公司股票获利。

11月30日，H公司高管集体发起设立公司“XJS”，于2012年1月10日至3月5日大量买入H公司股票合计545万股，此间股价累计上涨三成，高送转预案公告前累计账面收益达1787万元。

2012年6月，证监会对H公司董事长马某、董事会秘书刘某、独立董事骆某以及“XJS”公司立案调查。目前，相关涉案人员已被移交公安机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妻子内幕交易丈夫难逃法网——光明家具董事长内幕交易案

2007年，光明家具为了实现扭亏、避免退市，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筹划债务重组，12月20日晚，光明家具的董事长马中文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确定了债务重组初步方案。12月21日，马中文的妻子赵金香利用其姐姐“马忠琴”账户清仓卖出其他所有股票，集中买入“S*ST光明”；光明家具副总经理党建军利用本人账户买入“S*ST光明”。

2010年4月19日，证监会对马中文、赵金香、马忠琴和党建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上述人员构成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决定没收“马忠琴”账户违法所得9.87万元，并对马中文、赵金香、马忠琴处以等额罚款，对党建军处以罚款5万元，并责令其处理账户中剩余的“S*ST光明”股票。

该案是证监会利用“环境证据”推定内幕交易行为的成功案例。在推定情形下，即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和交易的实施者分离，没有信息传递的直接证据，也可以推定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事实。



两董事知法犯法

——风范股份董事内幕交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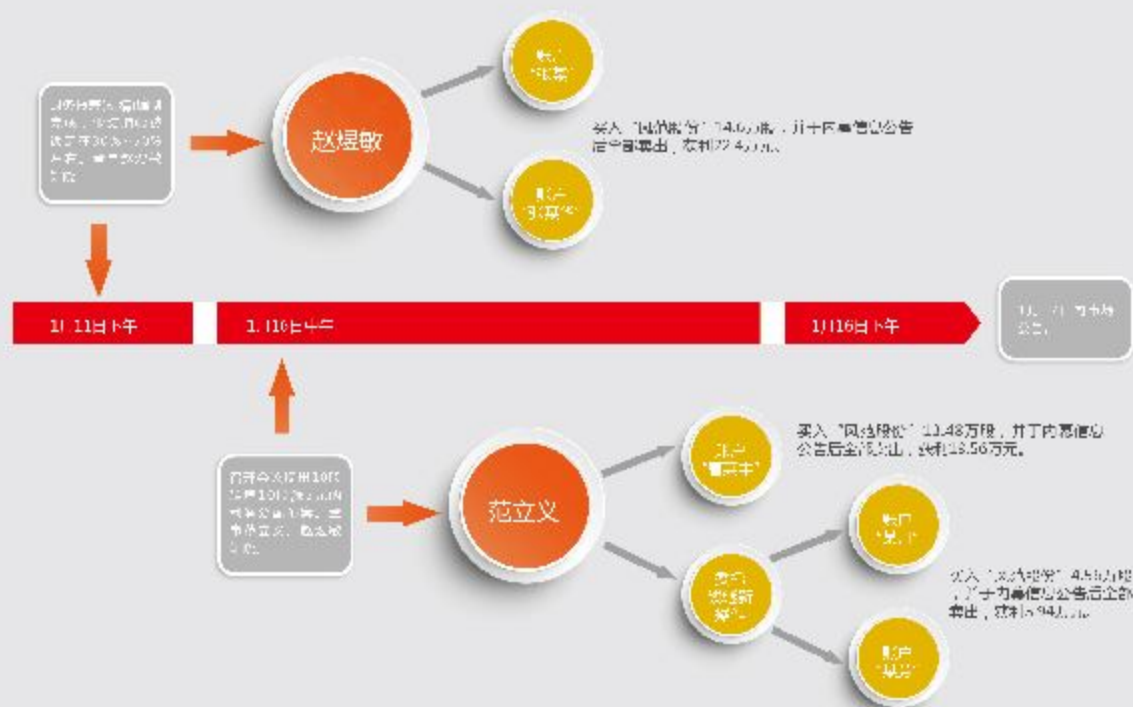
2013年1月11日下午，风范股份2012年度财务报表(初稿)编制完成，业绩增幅在30%~50%左右。随后，财务报表被放在董事赵煜敏的办公桌上，赵煜敏于11日下午知晓报表内容。

1月16日中午，风范股份董事长范某刚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集董事范立义、赵煜敏等人召开会议。董事长范某刚提出了10股转增10股派5元的利润分配预案，与会董事均表示同意，并在确认意见书上签名，拟于1月17日向市场公告。依据《证券法》规定，风范股份的业绩预增和利润分配方案在1月17日前均属内幕信息。

1月14日至1月16日期间，董事赵煜敏连续多次利用“张某”账户和“张某华”账户买入“风范股份”14.6万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22.4万元。

1月16日下午，董事范立义利用“曹某丰”账户，委托钱继新利用“某丹”账户累计买入“风范股份”13.48万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19.56万元，同时，钱继新还利用“某芳”账户累计买入“风范股份”4.56万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5.94万元。

证监会认定，上述人员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没收赵煜敏违法所得22.4万元，并处以44.8万元罚款；没收范立义违法所得19.56万元，并处以39.12万元罚款；没收钱继新违法所得5.94万元，并处以5.94万元罚款。





基金、保险、券商等资产管理行业从业人员因职务原因，具有天然的信息优势，他们利用未公开信息牟利的老鼠仓行为，不但违背了受托管理人的一般诚信原则，而且构成对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和投资者利益的严重损害。这些“硕鼠”偷走的不仅仅是投资者的血

汗钱，更是市场参与者对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信任。

尽管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加大对老鼠仓等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但在巨大的利益面前，依然有人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随着法制的完善，证券市场诚信氛围的形成和监管技术水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老鼠在阳光下现形，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厉惩罚。